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徐晓林_____

吴德军_____

2016 年 5 月 19 日